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成家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蓓

相對人 玉山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裁全字第456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相對人玉山光電有限公司聲請本院以113年度裁全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相對人乃就同一請求於114年4月15日向本院起訴，有相對人向本院遞狀之民事起訴狀影本乙紙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既已於假扣押後向本院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自屬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